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1007997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200518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安字第 09600956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100287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50047702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110029773A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七條規定，特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會報）。
- 二、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 （三）動員法令審議。
 -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 三、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置委員二十三人，由院長就督導國防事務之政務委員一人及下列部會首長派兼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法務部。

- (七) 經濟部。
- (八) 交通部。
-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十) 衛生福利部。
- (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十二) 文化部。
- (十三) 數位發展部。
- (十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十五) 大陸委員會。
-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十七) 海洋委員會。
- (十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十九)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十) 中央銀行。
- (二十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二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副執行長、執行督導、執行秘書各一人，襄助會務，分由國防部副部長、常務次長及全民防衛動員幕僚主管兼任。

五、會報每年舉行會議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得與中央其他會報合一舉行。

六、會報召開會議時，依需要應通知國防部主管軍事動員相關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召集人列席。

六之一、為利任務遂行，會報每年得舉行業務檢討會一次，由副執行長主持，邀請中央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所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執行秘書及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代表與會，以擬訂動員準備綱領、擬議動員政策、進行業務檢討及其他動員業務推動、協調事宜，並將相關結論陳報第五點之會議。

七、會報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